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QHZX-202403KM007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3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7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7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7
3. 合格的供应商	17
4. 磋商响应费用	18
二、采购文件	18
5. 采购文件构成	18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	19
7. 响应文件编制	19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9. 报价要求	19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20
11. 响应有效期	20
四、响应文件递交	21
12. 响应文件递交	21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21
五、磋商与评审	21
14. 磋商小组	21
15. 初步审查	21
16. 澄清	22
17. 磋商	22
18. 最后报价	23
19. 最后报价评审	23
20. 综合评审	24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4
22. 磋商终止	24
六、成交和合同	24
23. 成交	24
24. 签订合同	24
25. 履约保证金	25
七、询问和质疑	25

26. 询问	25
27. 质疑	25
八、其他	26
28. 保密	26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1. 评审方法	27
2. 初步审查	27
3. 评分标准	27
保密方案	30
5 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商务部分	39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40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43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45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45
2. 分项报价表	46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48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格式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60
格式 9 投入的原材料	61
格式 10 投入的厂房	62
格式 11 投入的送货机动车辆	63
格式 12 投入本项目的印刷、装订设备	64
格式 13 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65
格式 14 供应商业绩	66
格式 15 保证金缴纳凭证	67
技术部分	68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69
格式 17 整体服务方案	70
格式 18 仓储方案	71
格式 19 配送服务方案	72
格式 20 项目进度安排	73
格式 21 印刷质量控制措施	74
格式 22 印刷环境保护措施	75
格式 23 应急服务方案	76
格式 24 售后服务方案	77
格式 25 保密方案	78
格式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7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0

1. 项目概述	80
2. 供应商要求	80
3. 印制内容及数量	82
4. 印制技术、质量要求	82
5. 生产能力要求	83
6. 包装要求	83
7. 仓储、运输要求	83
8. 交货、验收要求及付款安排	83
9. 安全保密要求	84
10. 其他服务要求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ZX-202403KM007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万元

最高限价：84万元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该项目采购包含两项：

（一）2024年至2026年每年6期3万册，两年共计12期6万册；

（二）每年预留厂家每期50册，每年底一次性制作合订本50本。（注：《云南税务》内刊每期的合订本是包含在《云南税务》内刊印刷品每期完成印刷数量中）。

以上两项包含《云南税务》内刊的印刷、排版、设计、校对、材料、装订、打包、物流等涉及到的全部各环节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服务地点：供应商收到《云南税务》内刊资料定稿后7天内完成印刷、包装，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2天内送达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

方式：

（1）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供应商，供应商可从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

（2）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供应商，供应商可拨打电话至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如何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

采购文件购买联系人：汤惟婷。 联系电话：0871-63333561 E-mail：2130383470@qq.com。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评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2.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719 1054 7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3.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719 1054 7310 903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铂金大道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04 号

联系方式：0871-63128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

联系方式：0871-63333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王丽君、李玲玲、杨若琪

电话：0871-633335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QHZX-202403KM0078 项目预算：84 万元 最高限价：84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04 号 联系电话：0871-63128287 联系方式：0871-6312828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 联系电话：0871-63333561 联系方式：0871-63333561 邮箱：2130383470@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经非本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

	<p>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p> <p>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纳社会保险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否决其磋商资格）。</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p>
--	--

		<p>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2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u>2024年4月10日</u>至<u>2024年4月16日</u>每天上午<u>9:00</u>至<u>12:00</u>，下午<u>13:30</u>至<u>18: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p> <p>方式：（1）现场获取；（2）网上获取。</p>	
15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0年或2021年或2022年）经非本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p> <p>4.★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纳社会保险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否决其磋商资格)；</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p>9.★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磋商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 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7.投入的原材料； 8.投入的厂房； 9.投入的送货机动车辆； 10.投入本项目的印刷、装订设备； 11.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12.投标业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整体服务方案； 3.仓储方案； 4.配送服务方案； 5.项目进度安排； 6.印刷质量控制措施； 7.印刷环境保护措施； 8.应急服务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保密方案；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_____ / _____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现场提交）

	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p> <p>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评标厅</p> <p>联系电话：0871-63333561</p>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4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p> <p>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1层评标厅</p>
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8400.00元。</p> <p>(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款账户：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铂金大道支行</p> <p>银行账户：8719 1054 7310 903</p>
2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_____</p>
23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4	支持中小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企业发展	<p>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p> <p>(2) 联系部门：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p> <p>(3) 联系电话：0871-63333561</p> <p>(4)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1 层</p> <p>(5) 电子邮箱：2130383470@qq.com</p>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1、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电子文件 2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p>2、响应文件的密封：</p> <p>(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p> <p>(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32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33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_____ / _____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项目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且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函	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响应文件无效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u>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u>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评分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3.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3.2.1	报价	价格	(1)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总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0分

			(2) 磋商总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 ×20 注: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2.2	技术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名单、职务、工作经验等介绍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送货方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瑕疵: 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 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 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 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仓储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仓库库房位置布局介绍、库房环境介绍、安防措施、出入管理制度等四方面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瑕疵: 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 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 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 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出库送货收货方案、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路线管理、配送车辆及其附带定位系统和摄像头等设备介绍、配送信息化管理手段介绍等五方面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瑕疵: 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 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 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 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项目进度安排评价	至少包含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按时限完成的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瑕疵: 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4分;	5分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印刷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p>至少包含封面材料使用 200 克双铜加烫金，双面覆哑膜，内页用甲方要求的 105 克特种纸，封面印色为 4+4C，双面腹哑膜，带拉页。保证印刷图文清晰、网点还原好、表面清洁、无明显色差等质量控制措施介绍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9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9 分
	印刷环境保护措施评价	<p>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介绍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分
	应急服务方案	<p>至少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特殊、紧急应对方案，订单应对、生产过程中遭遇紧急情况、配送过程中遭遇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案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p>	5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遇印刷质量问题的售后方案、需收回销毁的销毁方案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分
		保密方案	至少包含保密措施的方案，在排版、印刷、送货过程中不对外泄露印刷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分
3.2.3	商务因素	投入的原材料评价	投入本项目的“纸张”、“油墨”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I型）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种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得2分，最多4分；	4分
		投入的厂房评价	1. 自有厂房：提供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投标单位）； 2. 租赁厂房：提供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出租单位）和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单位应为承租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其他0分；	2分
		投入的送货机动车辆评价	1.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中的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车辆类型应为厢式货车）； 2. 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中的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应为出租人，车辆类型应为厢式货车）和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单位应为承租人），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4分。	4分
		投入本项	本项目应投入双色、四色印刷机、装订机、切纸机、制版机、覆膜机。	6分

	目的 印刷、 装订 设备 评价	提供供应商购置以上设备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每种满足以上要求的设备得1分,最多6分	
	出现 质量 问题 退换 货承 诺	无条件退货并上门取、送货:5分; 无条件退货但不上门取、送货:3分; 有条件退货:2分; 不退货:0分。	5分
	供应 商业 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供应商曾实施印刷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10分
合 计			10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采购人公章)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公章) 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鉴证方公章) 名称: 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_____

成交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并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该项目采购包含两项：

（一）2024年至2026年每年6期3万册，两年共计12期6万册；

（二）每年预留厂家每期50册，每年底一次性制作合订本50本。（注：《云南税务》内刊每期的合订本是包含在《云南税务》内刊印刷品每期完成印刷数量中）。

以上两项包含《云南税务》内刊的印刷、排版、设计、校对、材料、装订、打包、物流等涉及到的全部各环节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服务地点：供应商收到《云南税务》内刊资料定稿后7天内完成印刷、包装，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2天内送达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人责任：

……

五、成交人责任：

……

六、印制技术、质量要求

6.1. 《云南税务》内刊60000册印刷品

6.1.1. 尺寸：215*280mm

6.1.2. 印色：双面四色

6.1.3. 页数：内页80P（±16P），封面6P（含拉页）

6.1.4. 装订：无线胶订

6.1.5 质量要求：封面材料使用200克双铜加烫金，双面覆哑膜，内页用甲方要求的105

克特种纸，封面印色为 4+4C，双面覆哑膜，带拉页。保证印刷图文清晰、网点还原好、表面清洁、无明显色差。覆膜上胶均匀、无气泡、刮痕。内页印色为 5+5C（所有图片上光）。保证印刷图文清晰、网点还原好、表面清洁、无明显色差、页眉色彩一致。保证装订封面拉页与书口及书脊平齐，整本书平整清洁，书脊平实，整本书无空胶、漏胶，无多页、少页、残页等。整批书装订牢固无掉页现象。严格按照要求尺寸裁切（误差 $\leq 1\text{mm}$ ）、无上下刀、切斜、连页、毛边等。提供所用原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墨、颜料等）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环保的检测报告。

6.2. 《云南税务》内刊 100 本合订本

6.2.1. 尺寸：215*280mm

6.2.2 印色：双面四色

6.2.3. 装订：无线胶订

6.2.4. 质量要求：封面材料使用 250 克双铜四色印刷，封面覆哑膜，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烫金或其他工艺

七、 包装要求

每包 20 册，用牛皮纸包装，确保包装期刊不被损坏。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八、 仓储、运输要求

印刷品保质期自印刷品生产检验合格算起，产品在正常存储条件下（宽敞、干燥、阴凉）其保质期为 2 年。产品仓储、运输过程中出现：燃烧、浸水、受潮、霉变、折损等现象，乙方全责。

九、 交货、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当期文字、图片等稿件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印刷，质量符合印刷出版物的有关规定，无错、漏、重字，无缺页或重页等情况。乙方完成初稿修改和文件处理后打印样书及数码样交回甲方完成终稿校对，甲方在样书及数码样上签字确认“内容文字正确，按样生产”字样并及时交回乙方。

（1）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要求

乙方收到《云南税务》内刊资料定稿后 7 天内完成印刷、包装，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2 天内送达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受无条件退货。

十、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项目报价单；
6.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十二、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期交货完成，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一次性结算当期所有费用。

十三、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4 份，成交人执 2 份。

采购人：（公章）

成交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此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2.1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总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册)	所投综合 单价(元/ 册)	总价(元)	备注
1	《云南税务》内 刊印刷品	60000	册	14			
2	《云南税务》内 刊合订本	100	册				
合计(元)：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此表为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可对格式进行更改，所投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需对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完整报价，所投综合单价应包括的印刷、设计、排版、校对、材料、装订、打包、物流等涉及到的全部各环节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结算方式=所投综合单价 X 实际产生数量据实支付，总价=12期×5000册×所投综合单价(元/册)，《云南税务》内刊合订本不单独报价，所投综合单价包含《云南税务》内刊印刷品、《云南税务》内刊合订本；

5、此表中的“合计”应与“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经非本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纳社会保险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5-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9 投入的原材料

1. 投入本项目的“纸张”、“油墨”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I型）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格式 10 投入的厂房

厂房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自有厂房：提供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投标单位）；
2. 租赁厂房：提供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出租单位）和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单位应为承租人）

格式 11 投入的送货机动车辆

1、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序号	车牌号	载重量	车辆行驶证	自有/租赁	备注
货车 1					
货车 2					
货车 3					
.....					
其它车辆 1					
其它车辆 2					
其它车辆 3					
.....					

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中的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车辆类型应为厢式货车）；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中的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应为出租人，车辆类型应为厢式货车）和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单位应为承租人）。

2、辅助设备信息

序号	名称	自有/租赁	备注

注：自有辅助设备提供设备实物照片；租赁辅助设备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和长期租赁合同或协议。

格式 12 投入本项目的印刷、装订设备

序号	名称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供应商购置以上设备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

格式 13 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格式 14 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供应商曾实施印刷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格式 15 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整体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名单、职务、工作经验等介绍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送货方案等方面内容。

服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注：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8 仓储方案

至少包含仓库库房位置布局介绍、库房环境介绍、安防措施、出入管理制度等四方面内容。

格式 19 配送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出库送货收货方案、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路线管理、配送车辆及其附带定位系统和摄像头等设备介绍、配送信息化管理手段介绍等五方面内容。

格式 20 项目进度安排

至少包含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按时限完成的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

格式 21 印刷质量控制措施

至少包含封面材料使用 200 克双铜加烫金，双面覆哑膜，内页用甲方要求的 105 克特种纸，封面印色为 4+4C，双面覆哑膜，带拉页。保证印刷图文清晰、网点还原好、表面清洁、无明显色差等质量控制措施介绍。

格式 22 印刷环境保护措施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介绍。

格式 23 应急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特殊、紧急应对方案，订单应对、生产过程中遭遇紧急情况、配送过程中遭遇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案。

格式 24 售后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遇印刷质量问题的售后方案、需收回销毁的销毁方案。

格式 25 保密方案

至少包含保密措施的方案，在排版、印刷、送货过程中不对外泄露印刷内容。

格式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预算金额：84 万元

1.4.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该项目采购包含两项：

（一）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 6 期 3 万册，两年共计 12 期 6 万册；

（二）每年预留厂家每期 50 册，每年底一次性制作合订本 50 本。（注：《云南税务》内刊每期的合订本是包含在《云南税务》内刊印刷品每期完成印刷数量中）。

以上两项包含《云南税务》内刊的印刷、排版、设计、校对、材料、装订、打包、物流等涉及到的全部各环节费用。

1.5. 服务地点：

供应商收到《云南税务》内刊资料定稿后 7 天内完成印刷、包装，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 2 天内送达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供应商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经非本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4.1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2.1.4.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纳社会保险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印制内容及数量

3.1. 印制内容：《云南税务》内刊印刷品及合订本制作

3.2. 印刷数量

3.2.1. 60000 册印刷品

每 2 月一期，共 12 期，具体为：2024 年第 2 期至 6 期、2025 年第 1 期至 6 期、2026 年第 1 期。每期 5000 册×12 期=总数量 60000 册。

3.2.2. 100 本合订本

每期从印刷品中预留 50 册，每年做 50 本合订本，两年共计 100 本（每期预留的 50 册包含在 5000 册内）。

以上二项包含《云南税务》内刊的印刷、设计、排版、材料、装订、打包、物流等涉及到的全部各环节费用。经市场调研，预计单册全包价格不超过 14 元/册可以制作发放完毕。现选取 14 元/册作为依据，2024 年至 2026 年《云南税务》内刊印刷项目拟以 84 万元为标准进行政府采购（14 元/册×12 期×5000 册=84 万元）。

4. 印制技术、质量要求

4.1. 《云南税务》内刊 60000 册印刷品

4.1.1. 尺寸：215*280mm

4.1.2. 印色：双面四色

4.1.3. 页数：内页 80P(±16P)，封面 6P（含拉页）

4.1.4. 装订：无线胶订

4.1.5 质量要求：封面材料使用 200 克双铜加烫金，双面覆哑膜，内页用甲方要求的 105 克特种纸，封面印色为 4+4C，双面覆哑膜，带拉页。保证印刷图文清晰、网点还原好、表面清洁、无明显色差。覆膜上胶均匀、无气泡、刮痕。内页印色为 5+5C（所有图片上光）。保证印刷图文清晰、网点还原好、表面清洁、无明显色差、页眉色彩一致。保证装订封面拉页与书口及书脊平齐，整本书平整清洁，书脊平实，整本书无空胶、漏胶，无多页、少页、残页等。整批书装订牢固无掉页现象。严格按照要求尺寸裁切（误差 $\leq 1\text{mm}$ ）、无上下刀、切斜、连页、毛边等。提供所用原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墨、颜料等）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环保的检测报告。

4.2. 《云南税务》内刊 100 本合订本

4.2.1. 尺寸：215*280mm

4.2.2 印色：双面四色

4.2.3. 装订：无线胶订

4.2.4. 质量要求：封面材料使用 250 克双铜四色印刷，封面覆哑膜，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烫金或其他工艺。

5. 生产能力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需满足该项目应具备的生产能力。

6. 包装要求

每包 20 册，用牛皮纸包装，确保包装期刊不被损坏。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7. 仓储、运输要求

印刷品保质期自印刷品生产检验合格算起，产品在正常存储条件下（宽敞、干燥、阴凉）其保质期为 2 年。产品仓储、运输过程中出现：燃烧、浸水、受潮、霉变、折损等现象，乙方全责。

8. 交货、验收要求及付款安排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当期文字、图片等稿件内容进行排版、设计、印刷，质量符合印刷出版物的有关规定，无错、漏、重字，无缺页或重页等情况。乙方完成初稿修改和文件处理后打印样书及数码样交回甲方完成终稿校对，甲方在样

书及数码样上签字确认“内容文字正确，按样生产”字样并及时交回乙方。

8.1.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要求

乙方收到《云南税务》内刊资料定稿后7天内完成印刷、包装，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2天内送达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受无条件退货。

8.2.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期交货完成，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后15天内，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一次性结算当期所有费用。

9. 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守采购方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10. 其他服务要求

特定印刷品需收回销毁的，服务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前往各网点收回资料并集中销毁。

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方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需求和变动做到2小时内响应，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要求做到实时响应。